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56號

聲 明 人

即 受刑人 洪家進

上列聲明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裁定（110年度聲字677號）聲明疑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疑義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疑義意旨：詳如刑事聲明疑義狀所載。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係指對於科刑判決主文有疑義而言。對於判決之理由，則不許聲明疑義，蓋科刑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依判決主文而為執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僅該主文與理由之關係間發生疑義，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故主文之意義明瞭，檢察官依據該裁判而為執行，並無疑義者，自無聲明疑義必要（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498號、109年度台抗字第44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同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再按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同法第485、486條分別亦定有明文。從而，聲明疑義與聲明異議尚有不同，前者是對法院「有罪裁判」，後者則是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亦即執行指揮書）；前者是對有罪裁判主文之「文義」有所疑義，後者則是認為檢察官就有罪判決執行之指揮為「不當」。又該條所

01 稱「有罪裁判」，當指法院裁判主文有實際宣示被告主刑及
02 （或）從刑之裁判而言，如非就有罪裁判，且主文無關於被
03 告刑罰之諭知者，自非聲明疑義的客體。

04 三、經查，本件聲明人洪家進所遞「刑事聲明疑義狀」，於標題
05 命名上指涉聲明疑義，又真正目的明載為「請求撤銷原裁
06 定」，標的為「110年度聲字第677號」，而非就檢察官執行
07 指揮書為之，是聲明人之真義當係聲明疑義，而非聲明異
08 議。次觀諸聲明人先前向本院聲請重新審理及聲明異議，經
09 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60號、110年度毒聲重字第21號裁定
10 駁回，有前揭裁定可稽，且已充分回應聲明人之訴求。又聲
11 明人主張撤銷之裁定主文為「洪家進所受強制戒治處分，免
12 予繼續執行」，其文義甚為明瞭，並無任何疑義，且無關刑
13 罰諭知，種類亦非屬有罪裁判，自無從對之聲明疑義。綜上
14 所述，聲明人之聲明疑義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方維仁